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番禺大道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员岗泵站扩建及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JG2024-1336]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成)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5	(主)广东森濠建设有限公司,(成)湖北建科国际 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天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17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珠 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通过	
18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 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主)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科瑞 城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主)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恒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主)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 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主)林航建设有限公司,(成)玖度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通过	
25	(主)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唐山市 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沈阳市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主)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通过	
29	(主)广东鹏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佳风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 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主)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电 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32	(主)广东合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主)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35	(主)江西省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6	(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7	(主)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8	(主)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9	(主)中乐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0	(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1	(主)恒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42	(主)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止。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

的，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481833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 4 月 19 日